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499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49995_ATTACH1. pdf、

376735100E_1140049995_ATTACH2. pdf、376735100E_1140049995_ATTACH3. pdf、

376735100E_1140049995_ATTACH4. pdf、376735100E_1140049995_ATTACH5. 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到相關
注意事項一案，請務必轉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以下稱簡章)暨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4年5月28日桃特教字第1140004609號函辦理。
- 二、本案「安置結果」訂於114年6月3日(星期二)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另學生「安置結果通知單」亦於114年6月3日由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寄送至貴校，請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醒其妥善保管。
- 三、各安置學校採現場報到為原則，請務必轉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各類安置報到注意事項如下：



輔導室 114/06/04 11:25



1140007245

有附件

(一)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者：報到時間訂於114年6月12日(星期四)至6月16日(星期一)，請依照各安置學校報到資訊表(如附件一)辦理報到。

(二)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者：報到時間訂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7月10日(星期四)，請依照各安置學校報到資訊表(如附件二)辦理報到，並於報到時務必繳交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未參加會考者免附)，以利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資料收集。

四、若已報到欲放棄安置結果者應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前，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先行以電話聯繫安置學校說明欲放棄安置結果，並填妥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如附件三至五)，由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已報到安置學校，完成前開程序後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五、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教務處註冊組長廖思涵(電話：03-3647099分機324)。

六、檢附114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報到資訊表、「高級中等學校」報到資訊表及各類學校「放棄報到聲明書」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副本：宜蘭縣政府(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桃園市立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含附件)、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